附件2

江苏师范大学教职工师德考核评价指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项目 | 考核要点 | 负面清单 | 考核等级 |
| 坚定政治方向 | 1.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。 | 1.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  2.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  3.在校园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，宣传、参与邪教组织。 |  |
| 2.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自觉维护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、社会和谐，关心国家大事，明辨是非，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。 |  |
| 3.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。 |  |
| 4.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及有关活动，自觉提高自身的思想觉悟。 |  |
| 自觉爱国守法 | 5.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。 | 4.违反法律法规，未能依法履行教师职责。  5.本人或纵容家属或指使他人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，对他人进行恶意举报或造谣、中伤，煽动、组织、参与非法集会、违法上访等活动。  6.干扰或妨碍正常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工作。 |  |
| 6.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，依法从教，依法执教，依法治学。 |  |
| 7.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。 |  |
| 传播优秀文化 | 8.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勇担社会责任。 | 7.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报告会、研讨会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和不当言论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 |  |
| 9.自觉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宣传教育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。 |  |
| 潜心教书育人 | 10.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 | 8.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  9.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，拒不接受学校及所在单位分配的工作。  10.工作不负责任，疏于管理，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严重，给工作带来不良影响。  11.缺乏服务意识，态度冷漠，敷衍塞责，推诿扯皮，师生反映强烈。 |  |
| 11.树立崇高职业理想，恪尽职守、甘于奉献，认真对待教育教学、管理服务等工作。 |  |
| 12.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。 |  |
| 13.加强课程思政建设，注重教书育人，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对学生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的培养。 |  |
| 关心爱护学生 | 14.严慈相济，关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 | 12.强制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社会服务等无关事宜。  13.体罚学生或以歧视、侮辱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，或威胁、打击报复学生。 |  |
| 15.尊重学生主体地位，尊重学生的爱好和隐私，正视学生的个体差异。 |  |
| 16.坚持育人为本，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、评价中公平公正对待学生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。 |  |
| 坚持言行雅正 | 17.遵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，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。 | 14.文明素养、道德操守、诚信准则缺失，影响教师形象和学校声誉。  15.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，有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等行为。 |  |
| 18.自重自爱、作风正派，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 |  |
| 19.言行雅正、举止文明，能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、引导学生。 |  |
| 遵守学术规范 | 20.弘扬科学精神，勇于探索，追求真理，精益求精。 | 16.伪造学术经历、学术成果、学术鉴定、证书以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。  17.抄袭、剽窃、篡改、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学术观点、实验数据、调查结果等。  18.滥用学术资源或学术影响，利用个人学术地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，或损害他人正当权益。 |  |
| 21.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加强团队合作，注重协同攻关。 |  |
| 22.尊重他人成果，合理合法利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 |  |
| 23.遵守学术道德，严守学术规范，自觉抵制学术腐败，反对学术不端。 |  |
| 秉持公平诚信 | 24.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在教育教学评价和各类评审中坚持公平公正。 | 19.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推免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  20.出现安全事故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 |  |
| 25.光明磊落，诚信正直，维护学校合法权益。 |  |
| 坚守廉洁自律 | 26.崇尚廉洁奉公，强化纪律意识、廉洁意识，自尊自律，清廉从教。 | 21.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以多种形式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 |  |
| 积极奉献社会 | 27.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认真履行社会责任，树立正确的义利观。 | 22.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  23.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、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分委员会裁定的其他违反师德的行为。 |  |
| 28.热心公益事业，积极投身社会实践，积极履行服务社会职能。 |  |
| 综合考核等级： | | | |

注：1.考核等级、综合考核等级均为“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”三个等级。

2.在28个考核要点中有25个及以上为优秀的，师德考核方可评为优秀。

3.考核等级有任一“不合格”，则综合考评等级即为“不合格”。